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81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啟明

被告 邱麟傑即威迅企業社

劉峻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叁仟貳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叁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邱麟傑即威迅企業社邀同被告劉峻廷為連帶保
05 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000元，迄
06 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7 文所示。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09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
10 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等資料為
11 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14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
15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3 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29 合 計	1,630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潘美靜